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可能主要交易
訂立投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標的事項的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33)，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利來遠東」	指	金利來(遠東)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委員會」	指	廣州空港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廣州市人民政府的政府機關，負責對開發區的發展及建設進行總體規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金利來遠東與廣州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金利來遠東有條件同意向項目進行投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項目」	指	金利來遠東擬根據投資協議對項目公司進行的投資，以在開發區內成立國際商貿與消費綜合總部，經營線下店與線上電商管理運營、國內商品集中採購、區域總部結算服務及現代化智能配送服務
「項目公司」	指	廣州金利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土地」	指	開發區內一幅總佔地面積約66畝的現代化物流倉儲用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開發區」	指	廣州空港經濟區，位於中國廣州北部的國家級經濟示範區
「%」	指	百分比



金利來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執行董事：

曾智明先生 太平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麗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

李家暉先生

顏安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樓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

訂立投資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來遠東有條件同意，當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通過項目公司向項目投資不少於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當於402,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擁有本公司共613,034,75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2%)的股東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銀碟有限公司及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書面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銀碟有限公司及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的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且不會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立約方：

- (1) 金利來遠東；及
- (2) 廣州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來遠東與廣州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金利來遠東有條件同意，當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通過項目公司向項目投資不少於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當於402,600,000港元)；及(ii)廣州委員會有條件同意協助金利來遠東執行項目。

期限

投資協議自簽署日期起二十年內有效。

項目

項目有待項目公司成功取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方可作實，將涉及在開發區成立國際商貿與消費綜合總部，經營線下店與線上電商管理運營、國內商品集中採購、區域總部結算服務及現代化智能配送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項目公司並無承諾進行項目，本集團亦無項目的進一步資料。倘若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後就項目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項目土地

根據投資協議，項目土地為現代物流倉儲用地，總佔地面積約66畝，將供項目使用。於最後可行日期，項目公司並無承諾取得及廣州委員會並無承諾交付項目土地，本集團亦無有關項目土地的建設性資料(包括其確實位置、其確實佔地面積、其購買價格或預期銷售日期)。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切實可行時另行刊發有關項目土地詳情的公告。

投資額

金利來遠東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項目公司投資不少於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當於402,600,000港元)，於取得項目土地後用作項目土地所在國際商貿與消費綜合總部的固定資產。預計該投資額將由(i)取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75,900,000元(經參考開發區的近期土地掛牌價格後按每畝人民幣1,150,000元的費率估計)，及(ii)廠房及配套設施建設成本以及新技術投資，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54,100,000元(經參考項目的預計規模後估計)組成。投資額的組成僅為估計，可能會進行改動及有待項目落實。投資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預計本集團對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不會大幅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當於402,6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的不同分類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例如投資額大幅上升時)。

金利來遠東的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金利來遠東承諾將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5,000,000元(約相當於201,300,000港元)，而金利來遠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向項目公司注入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60%)(「注資」)。注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金利來遠東亦承諾會確保項目在廣州委員會交出項目土地後五年內完成，且(i)項目公司及其不超過三間關聯公司(合共計)每年所得總收入和繳稅款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相當於2,44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42,700,000港元)；及(ii)自取得項目土地至項目建設完成期間，項目公司每年繳稅款額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約相當於17,080,000港元)。

金利來遠東亦已有條件同意，項目公司在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年內均不會進行以下行動：

- (i) 遷離開發區；
- (ii) 減少註冊資本；
- (iii) 改變在開發區的納稅和入統責任；
- (iv) 轉讓其股本而導致金利來遠東失去對項目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及
- (v) 除股份制改變、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之外，未經廣州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將資產和產能出讓。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倘若項目公司及其三間關聯公司(合共計)截至項目完成時未達到投資協議規定每年繳納稅款人民幣35,000,000元的80%，則項目公司由於違反合約須按協定的繳稅款額計算每年支付賠償，方式為彌補實際年度繳稅款額與人民幣28,000,000元(即協定年度繳稅款額的80%)之間的差額。該支付賠償責任的門檻乃經參考本集團於中國的服裝業務所繳納的稅款金額及廣州市人民政府有關開發及建設開發區的政府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為免生疑問，倘項目公司及其三間關聯公司於項目完成後繳納協定年度繳稅款額的80%或以上，則項目公司毋須賠償。

終止

當出現下列情況，投資協議會作廢無效：

- (i) 項目公司在投資協議日期後兩年內未能取得項目土地；
- (ii) 金利來遠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未能向項目公司作出注資；
或
- (iii) 項目公司不能在投資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辦理開發區的登記手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i)金利來遠東已完成向項目公司作出注資，及(ii)項目公司已完成辦理開發區的登記手續。

金利來遠東承諾的釐定基準

上述總收入和繳稅款額的協定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於中國的服裝業務所繳納的稅款金額、現行市場慣例及廣州市人民政府有關開發及建設開發區的政府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年度繳稅款額人民幣28,000,000元約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旗下一間從事服裝業務的分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所繳納稅款的50%。

廣州市人民政府的其中一項優惠政策，是允許投資者於釐定相關協定目標是否達成時計入與投資者相關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貢獻。金利來遠東於釐定投資協議項下協定目標是否達成時，可選擇計入與項目公司相關的任何三間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貢獻。初步預計本集團附屬公司旗下一間從事服裝業務的分公司將作為該等關聯公司計算在內。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中國從事服裝服飾的分銷業務，並取得重大的業務回報。相關業務的成功需要高效的物流倉儲及供應鏈管理功能以作支援。然而，因本集團位於廣州員村的原倉庫未能滿足特別是電子商業增長的業務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改為租用外部物流中心營運，並將員村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惟受租約及配套設施等限制，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可供自行建造物流中心及供應鏈設施的用地，打造達到現代化、智慧化、數位化水平的倉儲物流配送場地，以拓展業務發展空間，及減少現時租用物流中心的費用支出。

董事會函件

於項目落成後，本集團亦計劃將全部或部分商品分銷、市場採購、產品設計及展銷等其他業務功能設置於場地內，此將有助提升營運效率，並節省該等業務功能的營運支出。

另外，項目土地位於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的空港經濟區，為粵港澳大灣區的航運樞紐，項目將有助本集團日後提升物流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協議的財務影響

根據可得資料，預計訂立投資協議不會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項目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全面投入營運後將予削減的租金及經營開支以及就項目固定資產扣除的折舊。

當項目公司成功獲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項目按照投資協議進行後，本集團的現金將減少人民幣330,000,000元，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將按相同金額增加。因此，投資協議整體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產生影響。該等計算乃僅作說明用途的估計，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項目有待項目公司成功取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方可作實，基於本公司的初步計算，由於與訂立投資協議相關的一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因此倘若項目落實，將會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若項目公司成功取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則金利來遠東將無條件負責執行項目，屆時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要求徵求股東批准。因此董事希望事先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對項目的投資。倘若當項目有任何進展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擁有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擁有本公司共613,034,75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2%)的股東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銀碟有限公司及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書面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銀碟有限公司及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均屬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其各自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的規定，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銀碟有限公司及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構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銀碟有限公司及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的持股資料：

名稱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	407,418,750	41.48%
銀碟有限公司	160,616,000	16.35%
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	45,000,000	4.58%

因此，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銀碟有限公司及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的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且不會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並不擔保及／或保證項目公司最終可取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因此項目未必執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董事會函件

有關立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服裝、皮具和配飾的分銷和製造、品牌授權、物業投資與發展。

金利來遠東

金利來遠東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品牌授權。

廣州委員會

廣州委員會是廣州市人民政府的政府機關，主要負責對開發區的發展及建設進行總體規劃。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業業務。

建議

雖然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惟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倘為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投資協議。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智明先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列年報中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下列中期報告中披露，並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lion.com) 刊發及可供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5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0/ltn2019041023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6至1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9/202004090039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2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268_c.pdf)；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8至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26/202108260045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餘下相關租期有尚未償還的未付合約租賃付款，金額約為2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並無抵押亦無擔保。

本集團已為梅縣「金利來花園」發展項目物業單位的若干買方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抵押該等買方的還款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買方的按揭安排向相關銀行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為79,000,000港元。擔保將於以下較早者解除：(i)向物業買方出具房地產所有權證；及(ii)物業買方償還按揭貸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任何借款或借款性質債務(包括銀行

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已經並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滿足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在中國內地，隨著實施多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措施及接種疫苗，內地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然而，疫情間歇性爆發令零售市場出現波動及不確定性。為把握經濟活動維持正常的勢頭，本集團將致力開展國內服裝業務，包括提升產品質量及優化銷售渠道。另外，本集團於八月上旬舉行的二零二二年春夏季度貨品的預訂會，與去年相同季度因受疫情影響致訂單金額較低對比，是次預訂雖錄得增幅但仍未達預期，預計相關訂單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發貨予代理商。

新加坡市場方面，本集團持續的營運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內已初步受控，而由於當地疫情仍然反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營運規模，以改善營運情況。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儘管業務仍然受壓，本集團將致力改善各物業的空置情況，同時提高其租務潛力。至於梅縣「金利來花園」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建造工程及預售工作，並按實際情況進行調節。

展望未來，物業市場低迷及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繼續成為內地經濟增長的主要阻力。然而，普遍認為該等不利因素將於二零二二年得以遏制及受控。隨著建立穩定業務，預計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曾智明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4,000	0.14%
	信託受益人(附註2)	好倉	613,034,750	62.42%
黃麗群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10,000	0.12%
	信託受益人(附註2)	好倉	613,034,750	62.42%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982,114,0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2.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之受託人，持有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 (「**Top G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op Grade於613,034,75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包括Top Grade全資附屬公司銀碟有限公司持有的160,616,000股股份。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為上述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故彼等均被視為於Top Grade擁有權益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a)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亦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安排僅為確保相關附屬公司具有一名以上股東；(b)金利來遠東的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其中1股由曾智明先生持有、49,999股由黃麗群女士持有及450,000股由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之受託人)持有。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為上述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故彼等均被視為於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關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來(遠東)有限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投票的權利，亦不賦予持有人參與溢利分派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好倉	淡倉	
憲梓家族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13,034,750	—	62.42%
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613,034,750	—	62.42%
銀碟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0,616,000	—	16.35%
曾憲梓慈善(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880,750	—	5.49%
FMR LLC	實益擁有人	63,108,250	—	6.43%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982,114,0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2.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之受託人，持有Top G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op Grade於613,034,75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包括Top Grade全資附屬公司銀碟有限公司持有的160,616,000股股份。
3.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慈善基金(一個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豁免，並由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共同控制的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53,880,75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支付專業費用320,000港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約)。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甘耀國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投資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lion.com)可供查閱。